

附件

《盐田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反馈单位或个人	反馈方式	公众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唐先生	电话反馈	建议将“第三章 队伍建设”中第九条、第十条合并，重点写专业人员的招募要求，包括年龄、资质等。	采纳。
2	赵先生	电话反馈	建议增加关于“指挥调度与协调”章节，指挥调度各队伍以及协调各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的制度安排与要求。	不采纳。 关于“指挥调度与协调”相关内容已在《盐田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六章 应急救援”章节提到。
3	王先生	电话反馈	建议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的主管部门和《盐田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不采纳。 因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无轨道交通管理职权，非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管部门应为区前期办（区轨道办）。